

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
### 民建聯對兩家電力公司《管制計劃協議》2013年中期檢討立場

政府稍後將與兩家電力公司就《管制計劃協議》進行中期檢討。民建聯熱切期望特區政府能抓緊今次機會，爭取壓低未來五年電費的上調壓力，保持較平穩的電費水平，紓減廣大市民的經濟負擔。

民建聯認為，政府除了應透過要求兩電實施「電費累進制」，以減低中、低用量家庭電費開支，以及檢討發電燃料組合的同時，當局亦應積極考慮，要求兩電改革現時節能獎賞制度，重新修訂「能源效益獎罰計劃」，來減輕未來電費加價的壓力。

在2007至2011年間，本地售電量每年平均錄得約百分之一的增幅。我們建議，政府應與兩電重新訂立「能源效益計劃目標」，每年節省百分之一的用電量，兩電便可獲得獎勵，相反，用電量增加就要受罰。在這獎罰計劃下，兩電自然需設法令電力用戶節能，結果將可抵銷每年百分之一的慣常總售電量的增幅，相信這將達到令每度電的平均燃料成本下降的目的。

此外，政府亦必須與兩電協定，要求他們主動為各階層用戶提供慳電方法的實質支援，包括鼓勵更換舊電器的補貼措施。同時，在能源效益獎罰協議下，制定若干規定，確保市民可分享兩電在節能計劃下所獲得的好處。

同時，我們亦建議擴大「電費穩定基金」的資金來源，若電力公司將營運業務的土地申請改作地產發展，有關收益的某個百分比須撥入該基金。

長遠而言，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，在未來監管電力公司的機制中，加入須由行政會議審批每年電費調整的條文；與電力公司檢討兩電的投資方案及重估資產等方式，以調低現時准許利潤上限；研究修改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，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，令兩電提出的發展項目更符合社會的期望；以及盡快實現兩電聯網，廠網分家，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。

民建聯  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

真誠為香港